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林孟蓁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cx722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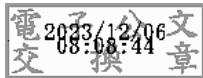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51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(29308094_112015177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業經勞動部112年11月23日訂定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0024652號書函轉勞動部112年11月23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8635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